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及 CS Business Solutions 訂立協議，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並於香港經營高需求手機及電子產品 B2B 貿易平臺，及 B2B 供應鏈金融業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CS Business Solutions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S Business Solution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成立

訂約方同意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 CS Business Solutions 分別擁有 55% 及 45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於香港經營高需求手機及電子產品 B2B 貿易平臺，及 B2B 供應鏈金融業務。

出資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出資港幣 5,500,000 元，CS Business Solutions 將出資港幣 4,500,000 元。

本集團擬運用內部資源以向合資公司提供本集團應注資之資金（港幣 5,500,000 元）。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之總注資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當中港幣 5,500,000 元將由本集團出資。在合資公司成立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賬目內合併入賬。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包裝及銷售乾制海產及於香港及亞太區銷售快銷日用品。

CS Business Solutions 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流業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的合適項目及 / 或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具附加值的配套。董事亦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賬目內合併入賬。

董事認為，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協議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及 CS Business Solution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公司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按協議之條款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 CS Business Solutions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S Business Solutions」	指	CS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東凡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